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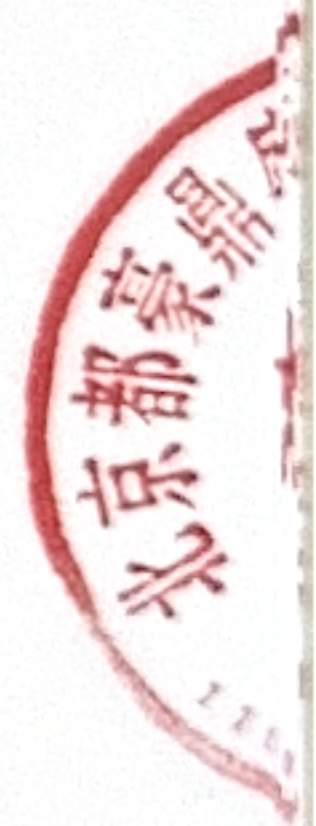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安保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7. 30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环境整治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名称: 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安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委托内容: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做好西红门镇群租房入户、帮拆、回头看等工作。

第二条 工作范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范围及岗位

序号	岗位服务范围	岗位要求
1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做好西红门镇群租房入户、帮拆、回头看等工作。服务范围:覆盖镇域内合法住宅楼中的群租房,重点针对群众投诉举报集中、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	日常巡查岗(双人岗)1个;全时段24小时巡逻岗(双人岗)3个。

2、工作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做好西红门镇群租房入户、帮拆、回头看等工作。

(1) 入户排查工作

协助入户调查: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社区工作人员,日常对出租房屋进行走访排查工作,并做好排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群租房隐患问题,第一

时间上报；听从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对各渠道的群租房案件进行入户核实，对家中无人的房屋进行 24 小时不定时蹲守，直至入户核实出结果。

违规行为识别：协助排查是否存在违规隔断、改变房屋结构、超标准居住等群租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现场勘察取证。

政策宣传告知：在入户过程中协助向出租人、承租人宣传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发放告知书等文书材料。

现场秩序维护：在入户排查过程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发生冲突事件。

（2）帮拆整治工作

现场安保执勤：在群租房违规隔断拆除、违规设施清理等帮拆行动中，安排具备相关活动安保经验的保安人员负责现场安保执勤管理。

现场秩序管控：在帮拆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疏导围观群众，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矛盾纠纷预防与处置：协助做好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安抚和疏导工作，预防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如遇突发情况或紧急任务，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按要求落实处置。

证据留存：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参与群租房的联合帮拆，并做好影像记录。

（3）回头看复查工作

定期复查巡视：定期开展上账群租房的“回头看”工作，对上账房屋依次走访排查，发现复建群租房及时上报。

台账销账管理：确保服务区域内违规群租房台账的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销账。

反弹情况上报：发现已整治点位出现反弹的，应现场勘察取证，并第一时间上报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

长效巡查机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进行常态化巡查，防止新增群租房和已整治点位反弹。

（4）其他工作

在群租房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及

时上报至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火灾事故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不出现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不出现针对群租房问题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临时性任务：完成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紧急性工作
任务。

3、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安保服务岗位基本素质要求

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素质	工作职责
安保服务	初中以上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服务岗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各安保服务岗人员年龄应为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 (3) 各安保服务岗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高在 1.60 米以上；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及无上访人员； (5) 文化程度为初中或同等学历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做好西红门镇群租房入户、帮拆、回头看等工作。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礼仪；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并保留对乙方违纪行为的处罚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安保

服务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7、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在岗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有在工作场所出入的权利；

2、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所需的服装；

3、乙方应选派经过入职培训、强化培训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青年到甲方工作，保证每月驻勤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符合合同要求；

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安保服务人员，应控制安保服务人员每月人员流动率；

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6、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7、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日常管理和巡查服务人员违纪的处理；

8、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巡查服务人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9、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10、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负责按相关管理条例为巡查服务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12、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给非责任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若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服务区域内乙方巡查服务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6、合同到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附加条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若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暂计为：10752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最终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701051502889165；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进行检验和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按月支付。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

依规分期办理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腾退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1

1. 安保服务岗位日常检查考评标准

1.1 考评标准

(1) 考评目的

为加强全镇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流管)做好西红门镇群租房入户、帮拆、回头看等各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安保服务工作，提升安保服务质量，确保全镇安全稳定，特制定本考评标准。

(2)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以月度为周期。按照安保服务单位每月的工作情况，由政府机关监督检查人员按考核表评分，月度考核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含 8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视为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自动解除合同。

(3) 考核项目及方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纪律要求	到岗要求	①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接班； ②在岗人员不得出现迟到、早退； ③因故不能到岗须提前请假，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岗位迟到或早退情况每次扣 0.5 分；发现空岗情况每次扣 1 分。	30
		在岗状态	①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睡岗； ②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③严禁在岗服务人员处于饮酒状态； ④开展服务工作期间，要注重服务人员言行举止，杜绝与群众发生各种冲突； ⑤关键岗位需要 24 小时巡逻，24 小时固定值守。	发现脱岗、串岗、睡岗情况每次扣 0.5 分；从事无关活动每次扣 0.5 分；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处于饮酒状态的每次扣 1 分；服务人员与群众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实行 24 小时巡逻或固定值守的每次扣 1 分。	
		装备规范	①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着装并佩戴相应标志、标识； ②安防器材（警棍、盾牌、钢叉、防割手套、防刺服等）定点放置、状态良好；	不按要求着装并佩戴相应标识的每次扣 0.5 分；器材乱放每次扣 0.5 分；器材数量不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服务人员不会	

			③会正确使用各类安防器材。	使用器材的每种扣 0.5 分。	
2	重点工作	入户排查工作	①排查覆盖率； ②信息采集准确率； ③违规行为发现与上报； ④政策宣传告知。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入户排查任务的，每漏查 1 户扣 0.5 分；采集的房屋信息、承租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对明显的违规隔断、超标准居住等群租行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入户过程中未按要求发放告知书等文书的，每次扣 0.5 分。	40
		帮拆整治工作	①现场安保执勤； ②现场秩序管控； ③矛盾纠纷预防与处置； ④证据留存。	帮拆行动中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未有效维护现场秩序的，每次扣 0.5 分；现场出现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围观群众拥堵等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因安保人员处置不当导致矛盾激化、冲突升级的，每次扣 0.5 分；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完成帮拆整治前、中、后影像资料采集的，每次扣 0.5 分。	
		回头看复查工作	①定期复查覆盖率； ②反弹情况发现与上报； ③台账销账完成率。	未按要求对已完成整治点位进行定期复查的，每漏查 1 处扣 0.5 分；已整治点位出现反弹复燃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台账销账工作的，每滞后 1 项扣 0.5 分。	
3	应急处突	响应速度	①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 ②发现突发事件后立即响应，不得观望拖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扣 0.5 分；发现情况后拖延每次扣 0.5 分。	30
		现场处置	①到达现场后按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②配合派出所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 ③保护现场证据，防止事态扩大； ④安抚当事人情绪，避免矛	未按预案处置每次扣 0.5 分；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未保护现场每次扣 0.5 分；因沟通方式导致矛盾激化的每次扣 1 分。	

			盾激化。	
		临时处置	①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临时性事件。	未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1.2 安保服务处罚管理规定

处罚标准为每分罚款 100 元。

考核工作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安保服务单位当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依据处罚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结算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